

证券代码：300501
债券代码：123183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债券简称：海顺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2023年第三季度，公司参股公司上海久诚包装有限公司以8,818万元的对价将其子公司上海上诚包装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及上海上诚持有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浩海路168号，总建筑面积为10,741.87平方米的房屋（包括所有的附属设施、设备）的所有权及所占土地面积为26,86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以下简称“目标物业”）转让给上海百康电子元件有限公司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对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到位，直接将该笔交易产生收益按照公司持股比例

43.015%计入投资收益，未剔除公司投资上海久诚时上海久诚账面资产的评估增值的影响，造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多计15,211,916.11元。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差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，公司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更正。

二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2023年三季度报告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相关科目，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，不会对公司后期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。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：

1、对2023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长期股权投资	261,199,951.91	-15,211,916.11	245,988,035.80
非流动资产合计	1,690,979,120.56	-15,211,916.11	1,675,767,204.45
资产总计	2,906,634,012.15	-15,211,916.11	2,891,422,096.04
未分配利润	599,637,452.24	-15,211,916.11	584,425,536.13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,836,590,507.71	-15,211,916.11	1,821,378,591.60
所有者权益合计	1,926,790,417.70	-15,211,916.11	1,911,578,501.59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	2,906,634,012.15	-15,211,916.11	2,891,422,096.04

2、对2023年三季度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投资收益 (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)	21,526,796.95	-15,211,916.11	6,314,880.84
其中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	21,647,903.17	-15,211,916.11	6,435,987.06
三、营业利润（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113,473,857.46	-15,211,916.11	98,261,941.35
四、利润总额（亏损总额以“-”号填列）	113,212,782.46	-15,211,916.11	98,000,866.35
五、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98,304,505.91	-15,211,916.11	83,092,589.80
1. 持续经营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98,304,505.91	-15,211,916.11	83,092,589.80
1.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91,037,259.96	-15,211,916.11	75,825,343.85
（一）基本每股收益	0.47	-0.08	0.39
（二）稀释每股收益	0.47	-0.08	0.39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同时要求公司今后加强日常财务核算的管理，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，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

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- 4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

